

## 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嘉民警偵字第1140039488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阮○孟（N G \*\*\*\* U A N）（護照號碼：C423\*\*\*\*）書面告誡1份。

依據：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應受告誡人已離臺，本分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，逕向本分局偵查隊洽領「書面告誡」，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，經20日於115年04月10日發生效力，並由本分局依法移請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偵辦。
- 三、聯絡方式：
  - (一)承辦人：警員 王鈞名。
  - (二)機關地址：嘉義縣民雄鄉民族路21號。
  - (三)聯絡電話：05-2261234。

分局長 曾冠瑩